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国桢、董事高勇进、董事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万振华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核心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匹配公司铝锭采购规模扩大的风险管理需求，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

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严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原已审议额度统一到期，原已审议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其资本实力，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峰”）增资 400 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华峰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香港华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经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并需办理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4:00，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